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廖昶智

電話：02-7736-5715

Email：br89062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60142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原函、報名簡章

主旨：轉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2017年文物普查進階研習班」簡章，
請協助公告並薦派文物典藏或動產財產管理業務相關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年9月29日文資物字第10630108302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第66條之施行，協助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立文物保管機構及國營事業辦理文物暫行分級工作，該局特委託逢甲大學辦理「文物普查專業輔導中心及研習推廣計畫」，本(106)年度規劃辦理文物普查建檔基礎課程及文物調查研究進階課程，以培訓文物普查及暫行分級專業人力。
- 三、本次文物普查進階研習班係接續文物普查基礎班課程，帶領學員進入實際的田野場域中，將基礎班教學內容實際運用，模擬演練普查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以熟習文物普查研究過程、增加實作經驗，並藉此培養「文物研究」基礎能力，增進辦理文物暫行分級業務職

總收文 106/10/02



能。相關課程師資參閱簡章，研習班分成兩場次辦理，各場次為兩天半課程，辦理日期地點如下：

(一)中部場次：106年10月27、28、29日（星期五、六、日），地點：

統一鹿港文創會館、鹿港龍山寺。

(二)南部場次：106年11月3、4、5日（星期五、六、日），地點：國

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資訊大樓1樓。

四、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辦理文物暫行分級業務或文物管理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請以課務排代方式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

五、檢附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原函及報名簡章各1份，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6年10月19日（週四）截止，報名方式請詳見簡章說明。課程資訊洽詢專線：0921-387098許先生。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部秘書處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終身教育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6/10/02
15:57:30